

#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为“16綦江东开债”，债券起息日：2016年5月6日，到期日为2021年5月7日，债券规模为10亿元。

本次变更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龙樱、左渝和饶晓冬。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綦国资发〔2019〕17号），提名严儒同志任公司董事（职工）。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綦国资发〔2019〕18号），提名周钰朋同志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龙樱、左渝、饶晓冬、严儒和周钰朋。严儒为公司董事会新聘的董事（职工），周钰朋为新聘的董事。

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严儒，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綦江区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区城乡建委基础设施建设科（区城镇化发展中心）、綦江松藻棚户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和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任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周钰朋，男，1987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綦江县通惠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部。现任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本次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人员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修订公司章程，并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董事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



2019年3月1日